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391F241206G0000001010001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杭州极弱磁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院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M-E-S1CT-S	标准;RS485/CAN	MOTEC	pcs	30	860	25800	现货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242230ME60LN-30	出线长度3米	MOTEC	pcs	30	750	22500	2-3周
3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M-E-S1CT-S	通信: RS485/CAN	MOTEC	pcs	20	800	16000	现货
4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240530E40LN		MOTEC	pcs	20	700	14000	2-3周
5	行星齿轮减速机	APE40-015	配 $\phi 8*25 / \phi 30*3 / \phi 46 / 4 - \phi 3.5$ [DSEM-V2403 (2405、4802、4803) 30*40L*]	MOTEC	pcs	20	520	10400	2-3周
6	动力电缆	DSEM-VCAPDN1AA5	标准	MOTEC	pcs	20	38	760	现货
7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AA5		MOTEC	pcs	20	57	1140	现货

合同总额: ¥906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65号;王雪;1851601456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65号;王雪;18516014566

##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65号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所在地的指定地点。

收货人：王老师；联系方式：0571-86837020

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货款结算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币种）结算及支付。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a. 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 / %， / 元；

b. 自货物验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 / %， / 元；

c. 自 / 后 / 日内，向乙方支付  / %， / 元。

3、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货物发货前支付100%货款/90600.00

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支付合同第一笔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全部货物提交验收时，乙方未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全部货物提交验收时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货款支付中已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本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与货款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叠加，均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时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后无息退回给乙方。

质保期1年内，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如甲方因此安排第三方更换、维修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先予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质量保证金，否则应以应补足的质量保证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

## 第五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为 1\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时止。
2. 乙方承诺所售货物，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  24\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若甲方选择维修的，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相同故障发生超过   2\_次或者维修超48小时才排除故障的视为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发生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以功能相同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故障产品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市场成本价费用，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6. 其他：（无）

## 第六条 质量保证要求

1. 如甲方在本合同或附件中已指明所购货物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甲方所指定品牌型号的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货物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货物品质标准。货物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货物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货物能按照货物内附说明正常运行或使用。
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货物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在质量管控体系下有效受控生产的。乙方应对其供方和二级供方进行质量控制。乙方应保证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记录完整、清晰、易于检索，甲方有查阅的权力。
4. 乙方货物实现过程发生技术状态和工艺及生产状态重大变化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乙方交付甲方后发生质量问题，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质量问题分析和问题整改。
6. 乙方提交的合格证明文件应明确批号或产品编号。
7. 如有必要可单独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甲方对货物质量的其他要求：（“/”）

## 第七条 货物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

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技术规格、使用说明、其他技术资料（如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以及（“/”）

## 第八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调试适用以下第（（1））项：

（1）本合同不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本合同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应在（填写时间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保证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和运行，使之符合验收合格的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六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安装测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交付完成与风险转移：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时视为交付完成，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完成后转移给甲方。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若货物中附带或含有软件的，甲方有权对货物中的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安全和环保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使用维护说明、交付时的技术交底和培训中应明确货物使用、维护和报废时的安全危险因素和环保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给出预防方法和措施。

2. 乙方应承诺产品生产过程和成品组成中未使用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工艺及材料。

3. 如有必要可单独签订安全和环保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及合同签字人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标志、商标等。
4. 其他补充约定：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供货或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或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性能、货物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整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视为逾期，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行使权利。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认为违约行为已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提供保修与售后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上述所称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杭州极弱磁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院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65号0571-8660914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王雪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8516014566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33010401600171211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12330108MB1J85429J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